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

招标

标段编码：NJDZ250082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7
第六章 图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封面	85
目录	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7
(一) 投标函	87
(二) 投标函附录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90
四、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2
五、商务标文件	9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3
(附件) 企业资质	93
(附件) 企业证书	93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4
(附件) 基本信息	94
(附件) 资格证书	94
(附件) 社保	94
(附件) 业绩	9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5
(附件) 基本信息	95
(附件) 资格证书	95
(附件) 社保	95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9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0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1
(附件) 财务状况	101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2
六、经济标文件	103
七、技术标文件	104
八、其他资料	105
第九章 其他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DZ2500822-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已由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审批文号:浦政服投字[2025]4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星甸街道西北侧(原江星水泥厂北侧)、后圩村。

2.2 招标范围: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涉及2个治理区共计约158500平方米,主要包括边坡整治工程、废弃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0,540,542.42元

2.5 工程规模: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涉及2个治理区共计约158500平方米,主要包括边坡整治工程、废弃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类型:地质环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 12.00 分 (4) 其他: 8.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先审查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 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2.00)	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历史遗留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1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资信 (0~6.00)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6.00
		投标人信用证书 (0~2.00)	投标人具有AAA信用证书得2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项山都市产业园10栋
联系人：	柏璐	联系人：	聂金云
电话：	13805187076	电话：	1860250877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话:025-89691109，025-89690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云桥西路1号 联系人： 柏璐 电话： 13805187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1号顶山都市产业园10栋 联系人： 聂金云 电话： 18602508778
1.1.4	项目名称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星甸街道西北侧(原江星水泥厂北侧)、后圩村。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生态修复工程涉及2个治理区共计约158500平方米，主要包括边坡整治工程、废弃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2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达到设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u> <u>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7-20 00: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7-20 14: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7-20 00: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4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7-20 14: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7-20 14: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0,540,542.42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1. 担保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5%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否则发包人有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中标价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u>1、本项目最高限价：10540542.42元，其中不可竞争预留金为412747.78元（详见招标清单暂列金额明细）。</u> <u>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u>3、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u>	

	不予采纳。 4、（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费、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缺陷修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配合、维护、交通、利润、配合费、文明施工费、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2）工程竣工结算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因涉及变更而增减的部分或经招标人同意的签证可以调整。（3）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实力，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的有关文件执行。（4）投标单位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 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水、电及施工现场的电梯)，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5）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围挡的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6）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的，按实计量合格工程量。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按(GB50500-2013)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4)1052号)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216号关于颁发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的通知、《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关于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通知》(苏建价(2014)209号)人工工资调整意见执行最新文件等相关规定，并按投标时的投标总价与控制价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计算，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时的单价计算。（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每个投标人提供了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报价，投标单位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8）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计入报价中。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投标人已将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按合同有关约定不予调整。（9）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5、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VE2KG9ptz7xIaTHSukvA提取码:x6y2）下载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外均不予认可。工程业绩以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时间为准【即：时间2020年6月1日（含）以来】，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7、本次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方式为明标。
--	--

	8、施工过程中如遇危大工程等专项，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规定，实施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召开施工组织方案专项审查。 9、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的理解，投标人与招标人理解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理解为准。 10、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时间节点及时缴纳。本工程所涉及的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1、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缺失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11）规定的暂定或指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15）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15）资格承诺函；（1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法人及项目负责人需签字）；（17）技术规范承诺书；（1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DZ250082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 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并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近3年未发生致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9）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0）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

		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40.00 分 （2）技术标：40.00 分 （3）商务标：12.00 分 （4）其他：8.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先审查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的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合理性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项目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关键施工技术、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的针对性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0~5.00)	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4~5；良：3~4；一般：2~3；无：0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2.00)	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历史遗留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由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1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资信 (0~6.00)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6.00
		投标人信用证书 (0~2.00)	投标人具有AAA信用证书得2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u>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 因评委计算错误除外。</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 ¥ _____元,
税率: _____%, 税额: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

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按通用条款1.1.1执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专用条款；(5)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承诺书）；(6) 招标文件及答疑；(7) 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施工图纸；(10) 工程量清单；(11) 预算书；(12) 历次谈判记录和投标要求。各文件中的冲突之处，如无特别说明，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上述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上述文件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工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励或处罚。有关制度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交付承包人代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按通用条款1.1.2执行

1.1.6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如有约定不一致，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招标投标时已按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中的“清单报价总说明”等)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施工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有关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如有）、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各类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周工程周报及下周工作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各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2）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政府相关规定。如污染或损毁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以上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按现状交付使用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提交过程中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套（纸质版竣工资料），同时向发包人合约造价部提供USB优盘一个（电子版竣工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夜间施工照明等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施工机械、车辆的使用必须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市容、建筑垃圾外运、施工噪音排放以及劳务用工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手续不全或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含给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及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已完专业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属承包人承包

范围的自费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若承包人不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若未履行该义务且已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损失的，不免除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损失的责任。

5) 承包人应处理好扰民与民扰问题、与其雇员的纠纷问题。因管理不善或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并提供发放凭据给发包人，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存在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如承包人组织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为违约，按50000/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核减）。

10)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的申请、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其安全可靠，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的食宿、交通、安全生产工器具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承包人应遵守南京市建设行政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一切手续和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手续，以及施工备案、排污手续办理、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做好现场的扬尘管控,做好场地平整，道路硬化、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如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发包人缴纳扬尘税时无法计取削减系数导致费用增加，该增加部分扬尘税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中安全卫生、环境清洁、材料堆放整齐及垃圾清理等工作，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消防、保卫等管理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至工程验收、移交为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2)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并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 该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证书原件及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取回。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少于5天，则每少一天核减工程结算款10000元（不足一天但超过半天的按一天计，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半天核减工程结算款5000元），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非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事先支付30000元违约金，并报街道备案。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近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且与中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注册资格和同等业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予以撤换调整，承包人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并不允许其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须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

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不能证明的，应予更换，并按每人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因故须离开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20000元支付违约金。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天核减工程结算款10000元（不足一天但超过半天的按一天计，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半天核减工程结算款5000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一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和不定期召开的专题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项目经理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席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迟到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2500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内的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严禁擅自转包或分包，若发现擅自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及图纸清单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提交分包人具备施工资质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违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交付日止由承包人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担保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5%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否则发包人有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账户：；开户行：；账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发包人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工程师有最终决定权，并以发包人工程师的决定为准。

5. 工程质量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按设计文件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约定的产品品质和封样标准，以及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2）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护和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材料安全及因施工产生的一切纠纷和其他事务均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同时，工程承包人必须对因施工（机械、车辆、脚手架等）而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负全责。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及时配合赔付处理。如有拖延、推诿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对第三方予以先行赔偿。发包人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的大小、事故的影响对承包人计取1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修复不力，导致损失和影响扩大，发包人有权在损失范围内要求承包人赔偿；受此影响，本项目或发包单位受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96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渣土处置场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宁城管字（2014）85号）规定的要求实行施工管理。

（4）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在通知要求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若超出发包人限定的整改时间未整改合格或整改二次仍不合格的，承包人除应继续整改至符合安全要求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态度恶劣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重处罚直至要求停工整改，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系统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规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费用。

(6) 设备、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及安装完毕未通电前, 双方应共同做好安全与保卫工作, 防止发生意外情况导致人身事故或设备、材料失窃或损坏。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工程施工期间, 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 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 的要求, 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 损坏按实赔偿。

(3)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 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 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

(5) 符合南京市扬尘管控方案的要求, 如因承包人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不达标, 导致发包人扬尘环保税缴纳税额超出正常范围,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核减,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6号) 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完备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7天内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监理人的审核与发包人的批准, 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审表》报监理审核；在监理下发工程开工令前，由发包人代表组织承包人、总承包单位、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代表召开进场协调会，具体确定工程开工日期。承包人接到监理签发的开工指令后，应于三日内组织进场，并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材料采购计划，并提供主要材料样品供发包人预选。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代表以清单形式列表，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送选样。送选样三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进行指定（招标文件的基本条件不改变），除非对材料实质性作出变更，否则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如未在2日内提出延期要求，视为承包人对顺延工期无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如因大型政府活动、中考高考、附近学校或居民区群众等要求停工的，在承包人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全力赶工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同意承包人按照政府正式文件规定的时间顺延工期，而因停工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窝工、大型机械进出场等）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报价，不独立报价的视为已综合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费中，承包人不得就此而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承包人不能再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均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国家机关确认的实质性影响本工程的灾害情况。承包人发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提供“不利物质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岩层构造资料、水文地质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速达到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24小时内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30mm以上；

（3）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且应达到标准级别保管条件，费用仅计取材料保管费（费率1%）及其相应税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的，不予计取保管费及其相应税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价进行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设施、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上下力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验试验费用、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个人所得税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设计变更（含图纸答疑）须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总监、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建设单位甲方代表四方签字盖章，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审核后转发监理项目组。所有变更由发包人代表编号、发给人造人员加盖工程变更确认章后转发监理项目组，并做好发文登记工作，无工程变更确认章的变更不计入结算（规定额度以下的除外）。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负责人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必须由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施工预算，监理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发包人代表按发包单位规章制度规定办理手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必须报请发包人合同预算部门备案，不进行备案的材料不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亦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按以下原则确认：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内的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材料差价的取定：基准价按招标当月《南京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差价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是。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以后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及跟踪审计提供详细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工程量的确认：由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对

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工程量确认需：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四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计量时，按承包人签收量和招标暂定价格扣除，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材料的损耗执行现行计价表相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项目完工验收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0%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项目完成专项审计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审定金额的60%付款。

(3)完工验收满3年后，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80%，完工验收满5年后，且工程质保期内所有损坏的保修项目维修完成后付清剩余20%（不计利息）。

注：1、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复审，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按竣工结算复审审定价进行支付。

2.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进度款申请递交资料要求：承包人工程付款支付申请表、总监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跟踪审计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报告，并附跟踪审计核定的已完工程造价文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a. 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发票；且所有材料（设备）采购时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如一经发现发票有瑕疵或造假，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c. 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d.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d.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发支付证书并经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认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28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足够的时间约请质检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含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因此验收期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单位完成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必要的材料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2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300元/天的租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300元/天的租金，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验收，保证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20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违约金3000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a.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b.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
- c.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d.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 e. 按照竣工图（需监理人、设计人签字确认）分专业计算的工程量清单，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 f. 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配合总包单位按照城建档案馆要求归档。
- g. 承包人结算书报送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报送全部专业工程，不另增补任何对承包人有利的其他资料。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供相关真实结算资料和凭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 h.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必须与分阶段完工结算累计结果一致。否则，发包人有
权退回承包人的呈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跟踪审计审核。跟踪审计在审核完毕后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保送资料清单要求的送审资料后90天内委托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核完毕。承包人对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准确性负责，审核过程中发现资料不足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审核完毕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审核完毕后的60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专用条款第20.4条的约定办理，争议解决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已完工程的运营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的资料，五日内应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任何实质性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6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60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20%的工程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20%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20%。在保修期严格执行保修业务的前提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扣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全部费用（按实际费用的110%计算），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10%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同意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中考高考、扰民和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0元/人次（壹拾万元每人次），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生人员伤亡、脚手架倒塌、火灾等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自行赔付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收取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力。对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果承包人应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遵照执行，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执行者。

(4)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0000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5)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现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

(8)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业主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9)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10)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限价由审计单位参照信息价和市场行情给出，同时考虑投标时的下浮比例），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30%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必须承担自身所必需之机械设备，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3) 承包人必须负责现场机械设备的管理；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车辆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天以

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外，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使得本工程无法按时按质完成，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金管理：违约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交纳违约金，否则项目监理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拒绝对违约单位开具支付证书，或在开具支付证书时直接扣除；
- (2) 拒绝相关工序验收；
- (3) 向发包人申请暂停施工；
- (4) 向发包人申请撤换违约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撤换违约人；
- (5) 有关施工另行招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费用（另加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0%作为管理费）由违约单位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七日后生效，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5)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50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及浦口区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0元/人次，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生人员伤亡、脚手架倒塌、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 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7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50年一遇为不可抗力。其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单位须自行收集真实可靠且有说服力的书面资料作为主张依据，没有依据的结算时不予调整。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业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解决：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工程结算承诺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建的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竣工结算，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计价。
- 三、若上述工程项目，凡审计核减率超过5%（含）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由承包人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养护按三级养护，五年养护期考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20%。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1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 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 1 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 1 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内容包括土石方、土建、绿化、浇灌系统、宣传牌警示牌工程。

二、工程编制范围:

1、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 1 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包括土石方、土建、绿化、浇灌系统、宣传牌警示牌工程。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文件;

3、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的《后圩1号原江星水泥厂设计519》图纸电子档及设计文本电子档。

4、设计图纸答疑;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 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2、材料:

(1) 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自主报价,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价格的市场风险;

(2) 材料暂定价: 无。

3、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 无。

六、暂列金额: 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七、暂估价: 无。

八、其他相关说明:

(1) 本项目清单工程量参照设计量计入; 实际结算时根据相关签确测绘数据等计取;

(2) 根据答疑, 现场土方、石方不外运, 不外购; 坡面清理场内平衡; 种植土

外购；

（3）回填土包含土方场内转运、回填及压实等全部费用；多余土方、石方现场平整或平衡、不外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4）现场土方倒运不另计，已包含在相关清单中；

（5）根据答疑，浆砌块石、挡墙、排水沟等利用现场石料，材料费不计，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整理，二次搬运和清洗费用；

（6）根据答疑，灌溉系统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灌溉系统塑料管不埋地；

（7）根据答疑，C15 砼调整为 C20 砼；

（8）现场施工、养护等用电均由投标人经勘查现场后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9）根据设计回复 主动防护网注浆材料为 M30 水泥净浆，水泥标号为 P. 042. 5 普通硅酸盐水泥；水灰比 0. 5。

九、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本次清单包括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互为补充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施工招标图纸和清单计价规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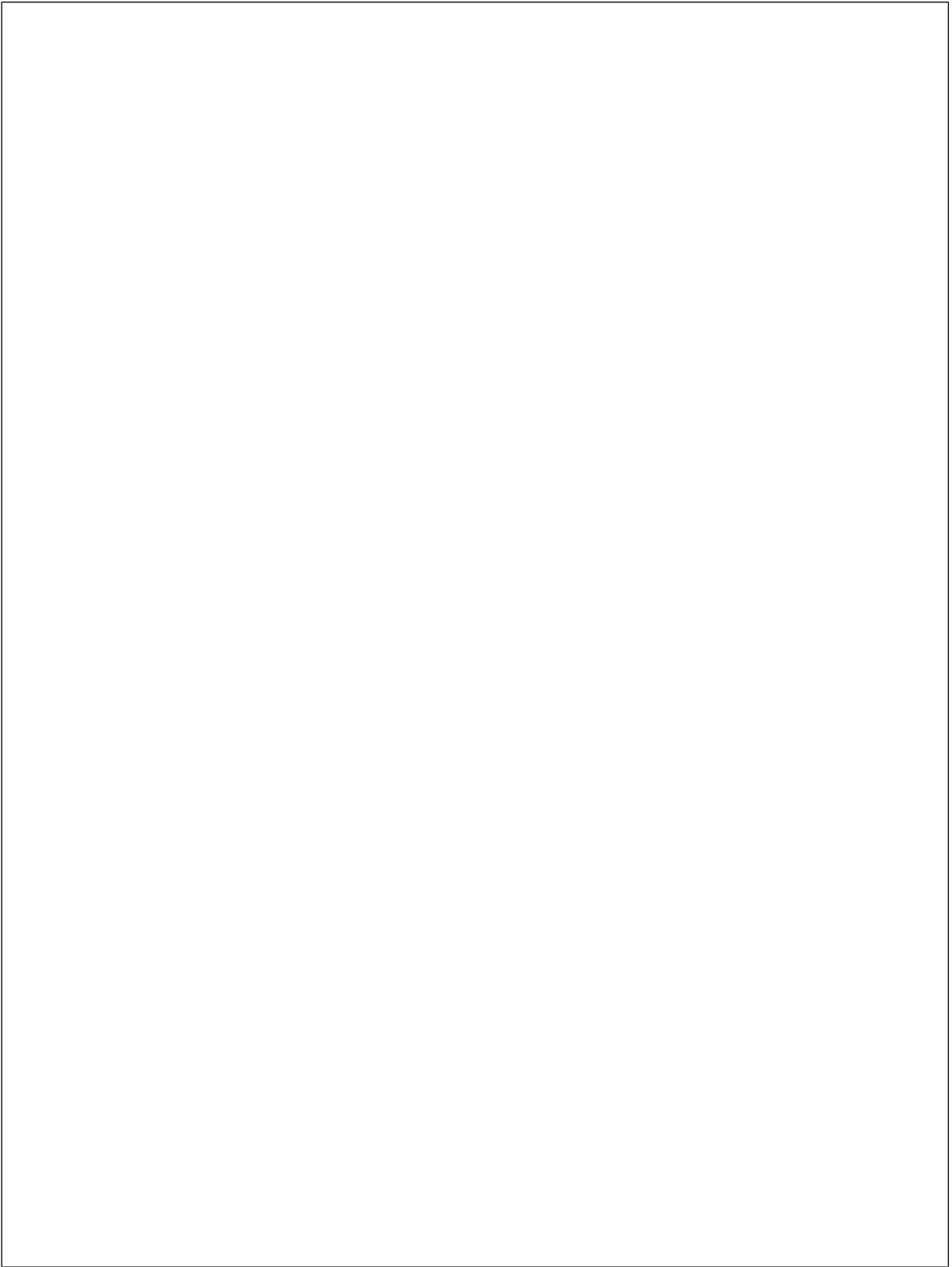
（2）投标单位需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措施项目清单内容各投标单位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情况自行增减、自行报价，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项目；结算时，投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不增加与此有关费用；

（4）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国家公祭、国际国内节日或国际国内活动、领导检查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防台、安全环保、大气管控、环境整治、扬尘管控、扬尘污染防治、碳排调控、节能限电、限产、疫情防控、省、市、区“绿色工地”相关文件、公共安全治理、政策性、强制性文件等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和相关费用增加、赶工、抢工等，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列项，一旦中标，发包人概不调增此类费用及工期延期。

江苏建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3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投标函附录

承 诺 函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将参加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 1 号和原江星水泥厂后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标段编号：NJDZ2500822-01SGGH）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投标申请人应无下列行为：

-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7、我司承诺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以及按照《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集中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3]26 号）的规定验收标准做好扬尘防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8、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9、承诺中标后，项目组成员至少包含以下成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